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律師會**

**對第二十三條藍紙條例草案的回應概要**

**1. 概論**

香港律師會認為，香港特區有憲制義務依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建議按照合理標準、《基本法》的規定及適用的一般性原則研究藍紙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香港律師會要求立法機關顧及以下意見。

**2. 叛國 —— 鼓動罪行**

香港律師會認為不應制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的擬議第2(1)(b)條。此擬議條文如下：

任何中國公民……鼓動外來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即屬叛國。

此罪行相當容易干犯。任何中國公民只要“鼓動”，便犯了叛國罪。

此項立法建議背後的法律政策與其他新界定的叛國罪背後的法律政策並不一致，因為後者規定要有意念元素或具體作為，才構成罪行。

在2003年4月第18號文件中，律政司就此罪行訂明的法理依據如下：

在大部分情況下，鼓動外來武裝部隊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罪行不會構成煽動叛亂罪。因此，須把這罪行納入叛國罪內，成為其中一個分項。

此項論點意味，任何中國公民如鼓動外來武力入侵，便應受到檢控，而由於不能以任何其他罪名作出檢控，故應把鼓動列為叛國的一個分項。

問題是，僅是鼓動，應否屬刑事罪行，或列為叛國如此嚴重的罪行。任何中國公民如在外來武力入侵的行動中擔當任何積極角色，料已加入外來武力或成為其中一份子，而根據另一項條文犯了叛國罪。

為符合建議廢除隱匿叛國的法律政策，現行的鼓動罪行應予廢除，而非以另一種形式重新制定。

將鼓動外來武力入侵中國列為叛國罪，實欠理據。

### 3. 《官方機密條例》

根據該條例，如作出“損害性的披露”，即屬犯罪，而“損害性的披露”的涵義卻因資料的性質而異。

在“關於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的資料”的擬議第16A條中，披露如危害國家安全，便屬損害性。

“國家安全”被界定為“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

新訂的第16A條清楚訂明如何構成“損害性的披露”。

不過，根據第16(2)(b)條，披露如“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在其他地方的利益”，即屬損害性。當局應澄清及收緊“危害利益”的涵義。

### 4. 取締組織

當局建議在《社團條例》(第151章)中加入新的第8A條，使保安局局長“如合理地相信為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取締此條適用的任何本地組織是必要的，並合理地相信取締該本地組織與該目的是相稱的，則可取締該本地組織”。

該條例其實已向當局賦予禁止非法社團的權力(該條例第18至20條)。

擬議的取締權力與現行的禁止權力兩者的分別似乎是：

- (a) 保安局局長可在一些指定的情況下進行取締，例如某本地組織的宗旨是叛國、顛覆、分裂國家、煽動叛辭、進行諜報活動，又或其從屬於遭中央基於保障中國安全的理由，根據中國法律藉明文禁令禁止的某內地組織；
- (b) 局長無須按照社團事務主任的建議行事；及
- (c) 在取締方面訂有指定的上訴程序。

保安局局長實際上獲賦予先發制人的權力，可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進行取締。

在取締社團方面，有關上訴程序有些不尋常的地方。擬議第8D(5)條規定，如“法庭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而信納將會在該法律程序的過程中提出的證據或作出的陳述若被發表，便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

法庭可命令所有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在聆訊的任何部分中不得在場，以避免該等發表”。

擬議第8E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上訴規則，但他須顧及“確使資料不致在損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被披露的需要”。為此，條例草案規定，所訂立的規則可訂定條文——

- (a) 令法律程序可在上訴人沒有獲提供有關的取締的理由的全部細節的情況下進行；
- (b) 令原訟法庭可在任何人(包括上訴人或他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及
- (c) 令原訟法庭可向上訴人提供一份在他缺席時獲取的證據的撮要。

不過，如法律程序在上訴人或他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則該等規則須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委任一名法律執業者為上訴人的利益而行事的權力；及
- (b) 該法律執業者的職能及責任。

作出該等安排的理據似乎是，如被取締的社團找到其被取締所依據的證據，便會損害國家安全。

藍紙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已符合第二十三條的要求，似乎無需制訂此項額外的取締權力及擬議上訴程序所載的極端措施。

## **5. 警方的調查權力**

如職級在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如合理地相信——

- (a) 有人已犯或正犯第2(叛國)、2A(顛覆)、2B(分裂國家)、9A(煽動叛亂)或9C(處理煽動性刊物)條所訂罪行；
- (b) 在任何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中，有任何相當可能屬或相當可能包含對該罪行的調查具有重大價值的證據的物品；及
- (c) 若然不即時採取行動，該等證據將會喪失，因而會導致對該罪行的調查造成嚴重損害。

便有權指示任何警務人員進入、截停及扣押任何運輸工具、搜查、檢取或用武力移走妨礙他的人或物品。

因此，有關權力只可在若然不即時採取行動，便會喪失證據的情況下使用。不過，更重要的問題是，在違反新訂第18D條規定的情況下獲得的證據，可否接納為證據。

香港律師會認為，向警方賦予額外調查權力的理據並不充分，而依據非法使用權力所獲得的證據仍可接納為證據。因此，律師會認為不應制定此項賦予警方額外調查權力的條文。